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为了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更趋于市场化，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该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增加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尚待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对于2016年7月5日公告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较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	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2016年7月4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7月4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p>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p>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性，为了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更趋于市场化，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议案，基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增加以及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具体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和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公司与上述 4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具体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和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公司与上述 4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41.3816 万股。</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341.3816 万股。</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等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该发行</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p>

	<p>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末每股净资产。</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p>
<p>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概 要</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股份。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股份。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修订与上述“特别提示”相同。</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第三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 摘要</p>	<p>公司与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金禾创投等 4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p>	<p>公司与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金禾创投等 4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p>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